

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353126565W

法定代表人：苏市成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仁通环境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E1TXQ90G

法定代表人：叶仁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金宸国际购物中心 4 楼 1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准格尔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ZQS-C-F-26005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及服务区域范围：

- 1.防制对象：“四害”（鼠、蚊、蝇、蟑螂）。
- 2.防制区域：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十二连城乡、暖水乡、沙圪堵镇、大路镇、准格尔召镇、纳日松镇、龙口镇、魏家峁镇。

(二) 服务项目名称：2026 年准格尔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成果：

1.服务内容

(1) 负责对区域内街道、社区、重点单位进行“病媒防制”知识培训，配合爱国卫生指导中心做好病媒防制宣传。

(2) 防制区域外环境全面投放鼠药，重点区域建立符合安全标准的毒饵站；负责维护原有及新建毒饵站，出现损坏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按标准及时补充鼠药。

(3) 对防制区域外环境进行消杀和常态化监测，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应及时提交甲方，全部数据及衍生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次服务目的，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

2.服务要求

1.次数要求：消杀：2026 年 6-10 月，对防制区域外环境全面开展 2 次除“四害”施工，外环境重点区域下水道、污水沟（管）、窨井烟雾 2 次。

2.如遇上级爱卫办等部门考核检查，乙方应免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必要的迎检服务。

3.乙方派驻的施工、监测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4.乙方开展消杀施工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所使用的消杀药品、毒饵均应符合国家产品安全标准，不得对环境、人畜造成危害。

3.服务成果：通过本次病媒防制服务，使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标准，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密度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甲方收到全部符合要求的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服务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十二连城乡、暖水乡、沙圪堵镇、大路镇、准格尔召镇、纳日松镇、龙口镇、魏家峁镇（乡镇府所在地）

(四) 乙方代表 叶仁通 联系电话：18686253899

(五) 甲方代表 刘江 联系电话：133 1032 321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仅承担合理必要的协作义务，无义务为乙方承担本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的施工准备、人员设备调度等成本。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若服务成果经考核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全部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核申请，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616000.00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第一次施工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通过除“四害”考核验收后（如需接受上级爱卫办考核验收，则以上级爱卫办考核验收通过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付款条件：第一次付款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第一次施工完成单据；第二次付款凭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第三方出具的病媒生物密度达标检测报告。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仁通环境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银行账号：15088657263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监测数据、宣传培训材料、分析报告等所有衍生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修改、发布、复制上述成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交付最终服务成果，或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服务次数及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若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未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若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若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区域或标准提供服务的；（2）其服务导致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的；（3）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5）未按约定配合甲方进行宣传培训的。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

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函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双方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民

2026年6月1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